金門縣烏坵鄉振興卷領取公告

壹、目的

金門縣政府為減緩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對地區產業之衝擊，活絡地方產業經濟，短期內提升內需消費氛圍，訂定「金門縣政府促進經濟振興券補助實施計畫」（下稱本計畫），以本縣14萬設籍民眾為施行對象，票券流通期間自發券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，預期最高帶動地區產業消費新臺幣5.6億元。

貳、辦理依據

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2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21291號令公布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》第9條振興經濟之概括授權。

參、票券及價值

一、 每位符合請領資格者限以現金新臺幣2,000元換取一份價值新臺幣4,000元振興券，單張票券面額新臺幣500元，共計8張。

二、 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扶助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、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、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、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、中低收入戶及特境補助等補助之民眾，直接由鄉鎮公所社會課聯繫領取每人新臺幣2,000元振興券，其中行動不便者由各鄉鎮公所發送（同時符合二項以上資格者，不得重複受領）。

肆、發放日期、地點

一、 領取時間：配合本鄉船班及暑期加班船，領取時間為**109年8月2日至8月23日止(早上09：00至下午17：30)。**

二、 領取地點：**金門縣烏坵鄉公所。**（請民眾請領完後現場清點，離開發放地點後如有遺失、毀損、被竊、被盜等情事，恕不補發）

三、 備註：

1. 請領者（已年滿18歲）於發放當日持身分證及私章至指定地點領取，（未滿18歲者應由委託人或監護人代領）。**如代領以三親等內親屬（包含尊親屬與卑親屬、血親與姻親）為限**，代領人應攜帶**被代領者身分證影本(未有身分證者請用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)及私章**，經發券

人員核認身分，於發放清冊上核章後發券。

2. 親領者（或代領者）應於相關文件上蓋章。

3. 行動不便之獨居老人，得委由村里長代領。

4. **為加速鄉民領取振興卷及減少等待時間，請代領人於被代領人身分證影本背面註明親屬關係(如幾親等、父母、兄嫂、姪子等)。**

5. **若事後發現代領不符三等親屬資格、虛假偽造情事，將依法究責。**

伍、請領資格

戶籍作業基準日（109 年 6 月 23 日）造冊名單中，且發放當日能持身分證正本證明為本人並已年滿 18 歲者（**未滿 18 歲者應由委託人或監護人代領**）。

陸、發放對象

一、戶籍作業基準日（109 年 6 月 23 日）設籍於本縣之全體縣民及取得居留證之外籍配偶。

二、下列對象不符合請領資格：

（一）經戶政事務所依法將其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者。

（二）通緝犯（於造冊基準日屬通緝犯身分者）。

柒、票券使用限制

一、不得用於消費電商網購、菸品；繳交稅賦、罰單、規費、信用卡費、國民年金；不得用於購買保單、股票、禮券或儲值等。

二、設籍於金門縣之具合法商業登記、合法公司登記或合法營業登記在冊者。

金門縣居民領取金門縣 1+1 振興券通知單

金門縣政府為活絡地方產業經濟，短期內提升內需消費氛圍，訂定「金門縣政府促進經濟振興券補助實施計畫」，以本縣 14 萬設籍民眾為施行對象，發放「金門縣 1+1 振興券」，自發券日起可使用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。

<table>
<tr><td>①領取資格</td><td colspan="2">在 109 年 6 月 23 日設籍於本縣人口
（不含通緝犯及設籍於戶政單位人口）</td></tr>
<tr><td>②領取內容</td><td colspan="2">以現金新臺幣 2,000 元換取一份價值新臺幣 4,000 元 1+1 振興券
（單張票券面額新臺幣 500 元，共計 8 張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③領取地點及時間</td><td colspan="2">發放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請於 109 年 8 月 2 日(日)至 8 月 23 日(日) 早上 9:00~下午 17:30 至各鄉鎮公所領取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④領取方式及所需文件</td><td>親領</td><td>代領【限三等親內親屬】</td></tr>
<tr><td>本人身分證、私章</td><td>被代領人身分證影本(未有身分證者請用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)及代領人私章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備註：
1.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另案逕為發送至該戶。
2. 行動不便之獨居老人得委由村里長代領。
3. 為節省鄉民等待時間，請被代領人身分證影本背後註明與代領人親屬關係，以便增加領取速度。
4. 考量鄉民返鄉領取振興卷時間較長，為避免旅台鄉親屆時無證件可使用，擬以影本替代。
5. 金門大學、銘傳大學在籍學生得展延至 9 月開學後領取，相關發放細節另行周知。</td></tr>
<tr><td>※ 注意事項</td><td colspan="2">1. 於前述期限內仍未領取者，視同棄權，補助金悉數解繳公庫，不得異議。
2. 請現場清點票券數量，離開發放處後恕不補發。
3. 若事後發現代領不符三等親屬資格、虛假偽造情事，將依法究責。</td></tr>
<tr><td>※諮詢窗口</td><td colspan="2">金門縣烏坵鄉公所：0826-66039 莊先生</td></tr>
</tabl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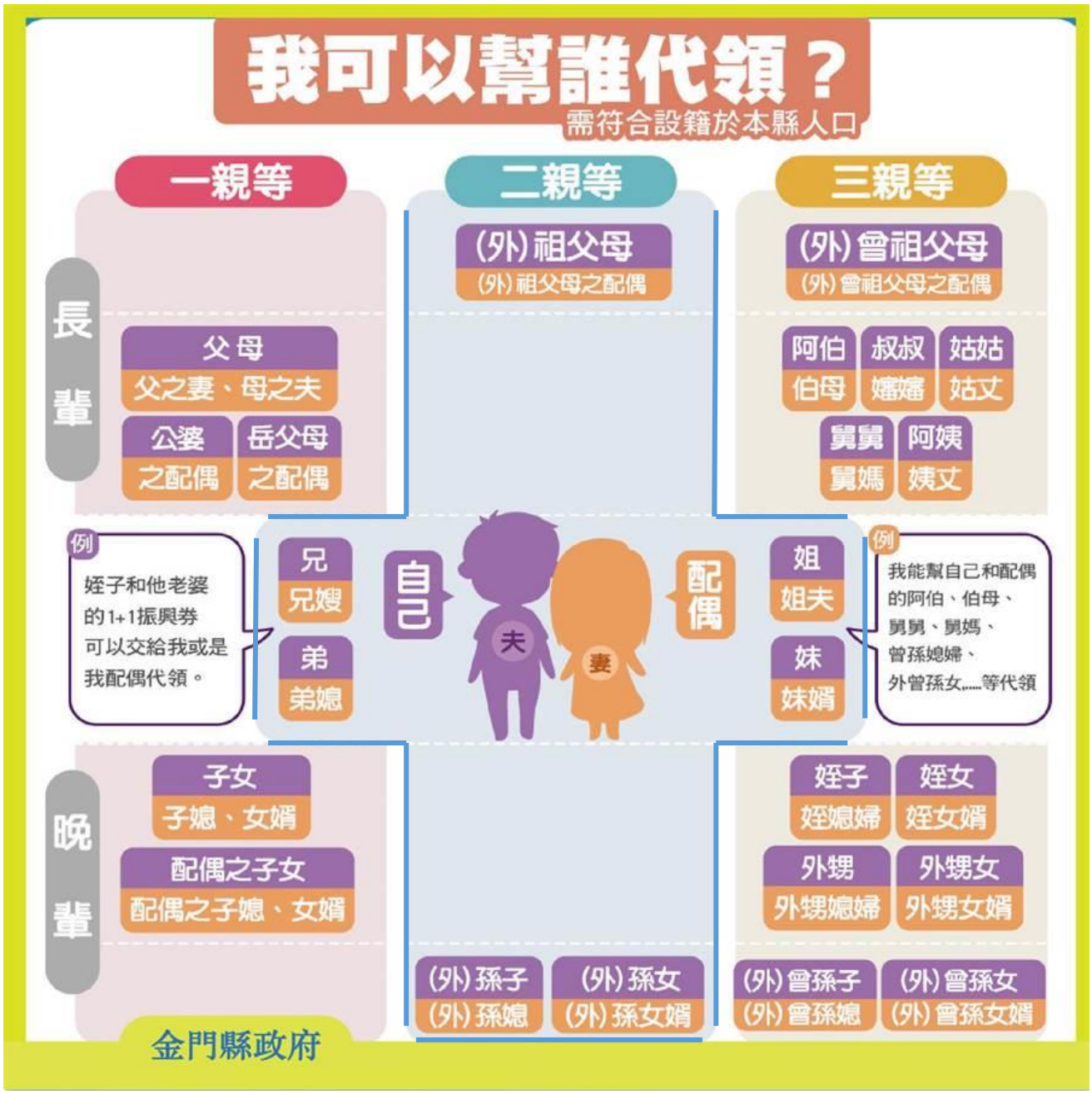
我可以幫誰代領？
需符合設籍於本縣人口
一親等
二親等
三親等
長輩
(外)祖父母
(外)祖父母之配偶
(外)曾祖父母
(外)曾祖父母之配偶
父母
父之妻、母之夫
阿伯
伯母
叔叔
嬸嬸
姑姑
姑丈
公婆
之配偶
岳父母
之配偶
舅舅
舅媽
阿姨
姨丈
例
姪子和他老婆的1+1振興券可以交給我或是我配偶代領。
兄
兄嫂
弟
弟媳
自己
夫
妻
配偶
姐
姐夫
妹
妹婿
例
我能幫自己和配偶的阿伯、伯母、舅舅、舅媽、曾孫媳婦、外曾孫女.....等代領
晚輩
子女
子媳、女婿
配偶之子女
配偶之子媳、女婿
姪子
姪媳婦
姪女
姪女婿
外甥
外甥媳婦
外甥女
外甥女婿
(外)孫子
(外)孫媳
(外)孫女
(外)孫女婿
(外)曾孫子
(外)曾孫媳
(外)曾孫女
(外)曾孫女婿
金門縣政府

委託人係領取人之關係

		一親等	二親等	三親等
血親		● 父母 ● 子女	● 兄弟姐妹 ● (外)祖父母 ● (外)孫子女	● 伯、叔、姑、舅、姨姪子女、外甥(女) ● (外)曾祖父母 ● (外)曾孫子女
姻親	血親之配偶	● 父之妻、母之夫 ● 子媳、女婿	● 兄嫂、弟媳、姐夫、妹夫 ● (外)祖父母之配偶 ● (外)孫子媳、(外)孫女婿	● 伯母、叔母、姑丈、舅母、姨丈 ● 姪媳/婿、外甥媳/婿 ● (外)曾祖父母之配偶 ● (外)曾孫子媳、(外)曾孫女婿
	配偶之血親	● 公婆、岳父母 ● 配偶之子女	● 配偶之兄弟姐妹 ● 配偶之(外)祖父母 ● 配偶之(外)孫子女	● 配偶之伯、叔、姑、舅、姨 ● 配偶之姪子女、外甥(女) ● 配偶之(外)曾祖父母 ● 配偶之(外)曾孫子女
	配偶之血親之配偶	● 公婆、岳父母之配偶 ● 配偶之子媳、女婿	● 配偶之兄嫂、弟媳、姐夫、妹夫 ● 配偶之(外)祖父母之配偶 ● 配偶之(外)孫子媳、(外)孫女婿	● 配偶之伯母、叔母、姑丈、舅母、姨丈 ● 配偶之姪媳/婿、外甥媳/婿 ● 配偶之(外)曾祖父母之配偶 ● 配偶之(外)曾孫子媳、(外)曾孫女婿

姻親（血親之配偶）之親系及親等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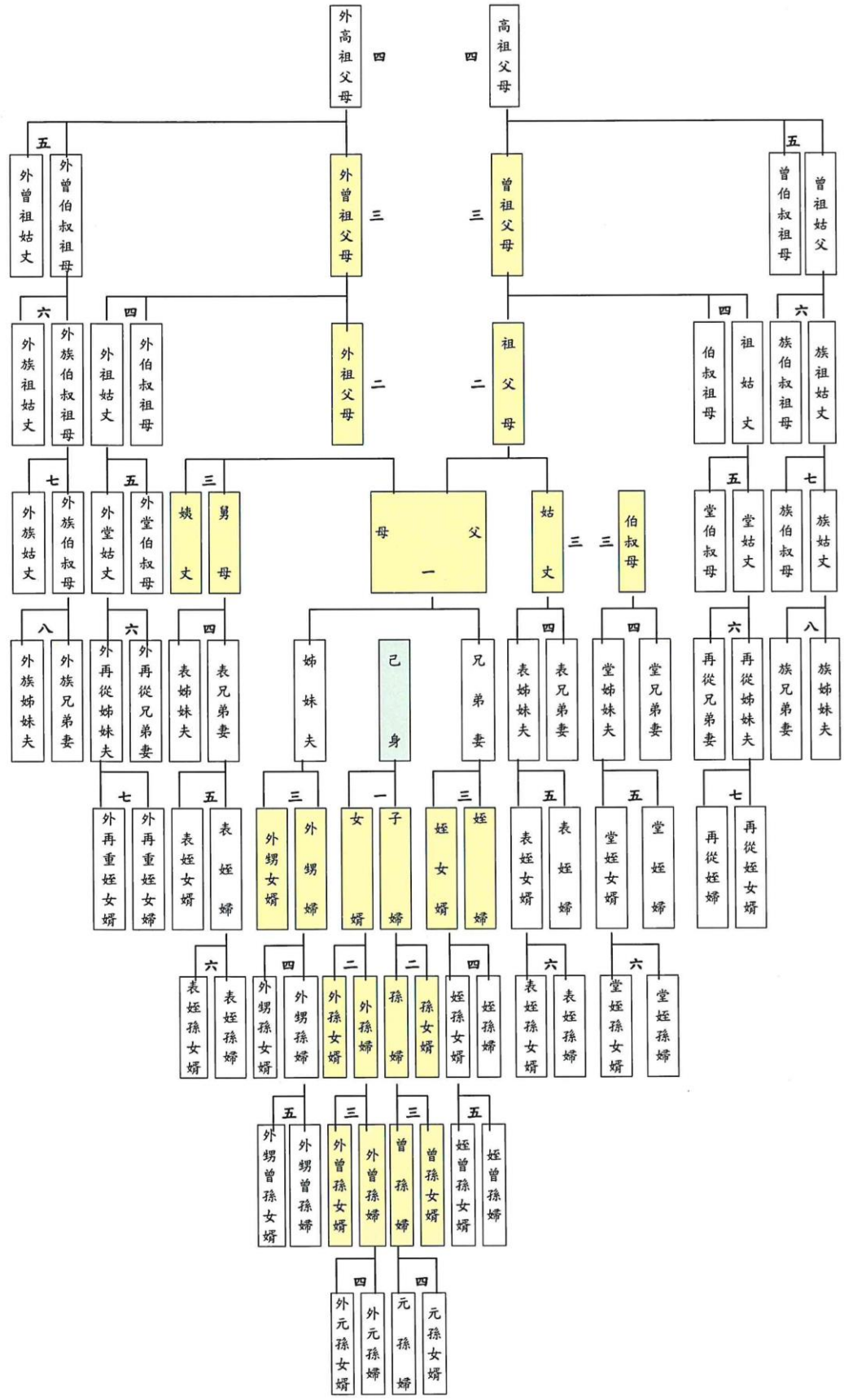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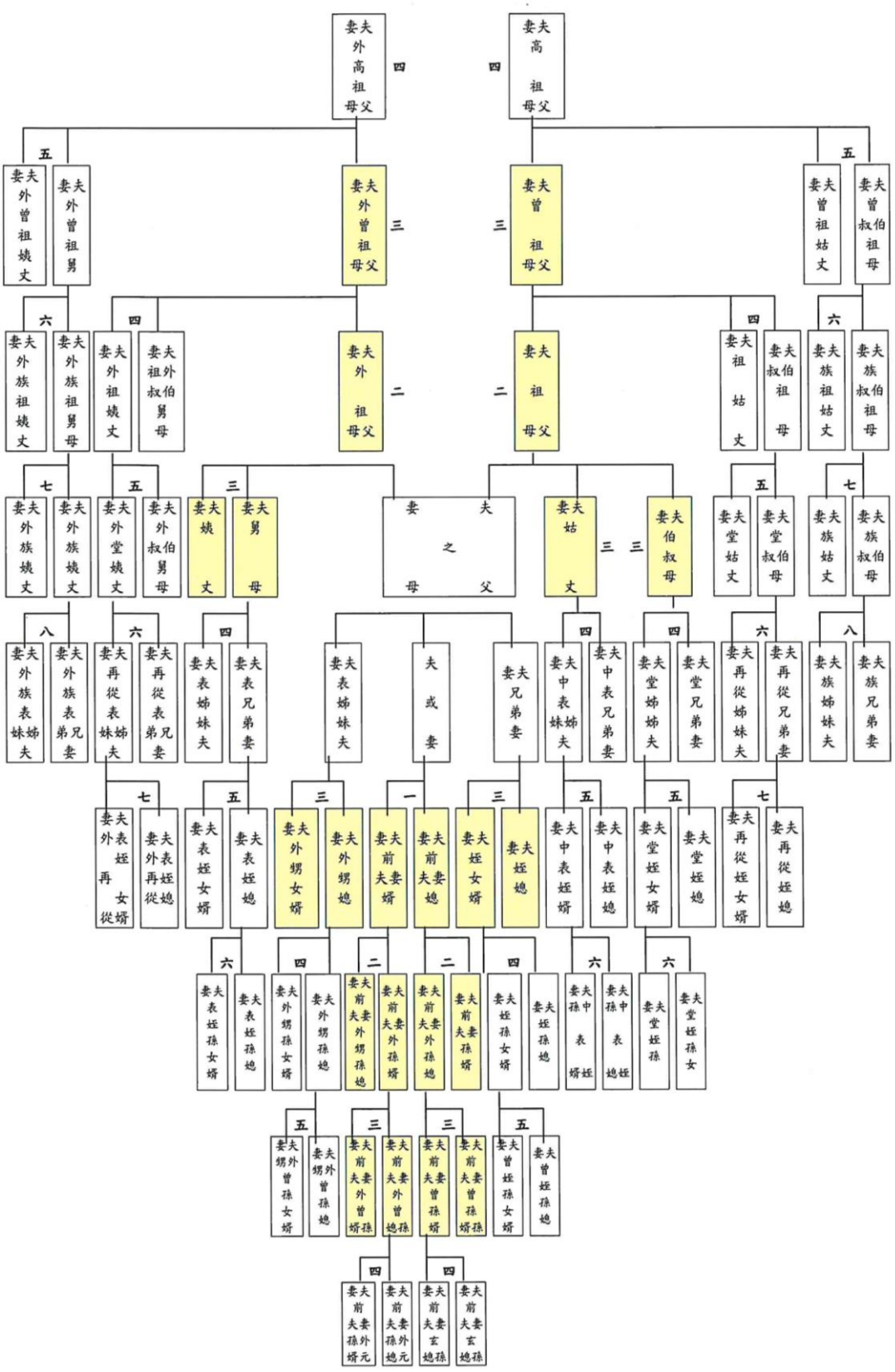
姻親（配偶之血親之配偶）之親系及親等圖